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高波召集，参会委员应到 5 名、实到 5 名，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津贴、薪酬方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薪酬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薪酬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会议决议》签字页）

到会委员签名：

高波

李勇

陈佳俊

李刚

黄卫宁

年 月 日